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4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5月19日在公司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95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3,658,04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12元，共计募集资金4,499,999,925.76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5,000,000.00元（含已预付保荐费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454,999,925.76元，已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8日将人民币4,455,499,925.76元汇入公司账户。另扣除公司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15,718,651.6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439,281,274.11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223,658,048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219,060,130.92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1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71,048,318元，股本总额变更为1,071,048,318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7,390,27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1,048,318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47,390,270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4000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71,048,318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4000万股。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之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5-71号）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苏州威斯东山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子公司苏州威斯东山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